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井長瑞  
電話：(03)338-6021#455  
傳真：(03)333-2480  
電子信箱：rayching@tyepb.gov.tw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 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事字第1021606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9月5日召開之「桃園縣營建工程宣導座談會」  
會議紀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  
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 桃園縣政府

## 「桃園縣營建工程宣導座談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2年9月5日 下午2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。
- 三、 主持人：環境保護局倪副局長炳雄      記錄：井長瑞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 綜合討論：

### (一)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：

1. 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等施作多為全面施工，難以針對單一地點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，且道路施工圍籬架設困難，因此遭到處分場導致公會會員有所不滿，建議環保法規應依工程性質調整管制規範。
2. 有關全面列管營造業部份，目前公告法規已將主要營建廢棄物產源予以列管，剩餘未列管工程規模太小，若要求比照大型工程列管並提送廢棄物清理書及上網申報等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建請環保局勿貿然加嚴列管標準，徒增業者困擾。

### (二) 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建議環保局應將達到列管標準的營造業先管理好，其他未達列管標準的抽查即可。

- 八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施工規範實務上執行與環保法規(逸散污染源管制)衝突之層面，可協調施工單位考量替代方案執行，若仍有無法執行部份，請環保局彙整相關案例向環保署反映，納入修法，以符合實際。
- (二) 查目前列管事業申報量約佔總申報量近 80%，實質上已掌握近 8 成的營建廢棄物產源及流向，請各公會協助加強宣導成員自律，加強自主管理，妥善處理營建廢棄物，切勿心存僥倖產生非法棄置情事，若本縣轄內仍有屢遭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，本府將結合環保署進行修法，全面列管。